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4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4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4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设华夏银行资金运营中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（第 2 期）》和《关于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